

成品油质量快速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供货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GR26-ZB-023

甲方: 陕西省能源质量监督检验所 (采购人名称)

乙方: 陕西冠诚科工贸有限公司 (中标人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陕西省能源质量监督检验所（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采购方式）确定陕西冠诚科工贸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成品油质量快速检测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的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成品油质量快速检测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合同》（采购项目编号：GR26-ZB-023，以下简称：“合同”）。

1. 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备注
1.	油品综合快速分析仪	弗莱德	FISA-2000	896000.00	1	896000.00	/
2.	紫外荧光硫	弗莱德	FLD-6180型	348500.00	1	348500.00	/
3.	微量连续闭口闪点仪	弗莱德	FLD-1500型	246000.00	1	246000.00	/
4.	折光仪	弗莱德	FLD-670	147300.00	1	147300.00	/
5.	便携式数字密度仪	青岛澳邦	DSM-G	148800.00	1	148800.00	/
合计：（大写）壹佰柒拾捌万陆仟陆佰元整						1786600.00	/

2. 合同总金额及付款方式

2.1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捌万陆仟陆佰元整（小写：¥1786600.00元）。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税费、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质量保障、售后服务、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已由乙方计入本合同总金额中。

2.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叁仟叁佰元整 小写：¥8933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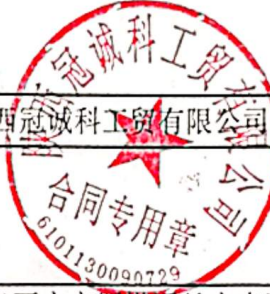
2.3 付款条件说明：设备全部交付并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叁仟叁佰

元整 小写:¥893300.00 元)。

3. 合同签订地: 西安

4.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见证方)执壹份。在甲、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陕西省能源质量监督检验所	乙 方: 陕西冠诚科工贸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路南段129号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98号长延居2幢40402室
邮编:	邮编: 710000
全权代表: (签字) <u>贺荣</u>	法定代表人: <u>郭永</u>
	被授权代表: (签字) <u>王振辉</u>
电话: <u>029-85539637</u>	电话: 029-68965280
传真:	传真: 029-68965280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吉祥村支行
	账号: 611899991010003333175
日期: <u>2021</u> 年 <u>7</u> 月 <u>8</u> 日	日期: <u>2021</u> 年 <u>7</u> 月 <u>8</u> 日